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張國正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憲兵中校前任管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憲兵少校蔡經強管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李德君、蒙培珍、張
 觀壽、蕭家培、張潤珊、周繼先、曹金銘、郭品德、徐世驥、何澤桐、何衡濤、裴邦彥、吳萬玉、龍正平、袁樹人、顏澤陽、
 袁定華、陳觀、田偉然、戴海容、易理、一陽紀益、冷煥陶、陶心、蔡挺起、吳魁、蔣東魯、朱子斌、丁芳圃、李同華、
 趙金福、楊幹三、樊崑山、于麟章、蘇祥善、孫儒通、孫長坡、胡國華、杜鳳飛、凌育旺、蔣本富、程文蔚、朱慎言、莊村
 夫、吳冠軍、王有湘、張玉剛、杜善繼、周燦、李恕人、溫亞鏞、朱岐山、王樹義、郭希樸、蔣、劉蘭陵、吳中相、王
 孟澤、姚洞、楊漢元等六十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張席珍、魏寶昌、洪錦衡、李煥生、戴濟平、蒲青、王時
 傑、馮用之、李鶴泰、黃坤山、趙鶴庭、楊寶善、程立志、杜守柱、劉庭勳、張兆英、侯憲、陳振凱、李魁之、蔡佩如、王
 金生、杜鼎、羅宇衡、李公言、龔鼎、莊崇本、陳玉武、唐成侯、徐毅民、關中岳、唐冠時、吳紀新等三十三員管
 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上尉劉楷台、黃繼德、楊世才、劉潛芝、張伯侯等五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曾
 嘉真、周人紀、陳治安等三員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騎兵少校王卓如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蔣體澄、謝濟
 良、趙信珍、黃文徵、徐馨仁、沈大翔、羅直雲、胡克先、熊再勳、張光智、黃志聖、楊中藩、嚴韻平、周中平、陳宏樟、
 張心毅、王鎮宇、陳漢平等十八員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砲兵少校沈炎熾、黃悟聖等二員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
 兵中校李百芳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工兵少校李鶴生、李其芬、陳文瑞、胡樹馨等四員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
 兵中校吳之霖、楊伯強、施敬之等三員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廖鼎勳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營軍
 需正袁永應、汪錫華、蔡招雲、栢慶鐸等四員管任為陸軍一營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唐福鏗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
 二等軍需正李景明、王運奎等二員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占傑、張向榮等二員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此令。

楊茂清、王修齡、杜芳、李讓、王奠宇、林文波、蒲昌年、孫從、常正學、吳德敏、段經、楊文齋、張佛言、余坤、潘宇烈、曹傑、趙思齊、楊世騁、劉儒林、張欽安、陳兆麟、周潤天、方沛善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江漢聲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張鳳翼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佟大芳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李英傑、楊文階、歐陽慧遠、張玉崑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撫汾、李駿程、徐子儀、柴世烈、郭維浚、蔣凌煥、張效德、劉府榮、姚法崇、譚安和、全敬曾、李鳳科、楊振國、岳粵英、黃介超、林松聲、周文冕、鄭少廷、章仁聲、顧影階、李新奇、程曉三、朱崑山、彭子鈞、程正元、任文振、朱元琮、詹揚清、魯策三、張俊清、蔣方奎、陳英偉、陳春樞、金子通、庾子烈、陳森蓮、張濂海、薛叔遠、張立羣、陶逢綱、胡世琴、劉景武、吳鳳凱、田禾豐、吳意、盧玉衡、王廷憲、錢伯英、羅有經、鄭文顯、謝世欽、易希尹、謝錫昌、盧天鵬、陳祖榮、劉芝元、曹鐵身、周闊、唐樹聲、吳遠述、彭程、陳崇齡、張景明、胡皓魂、劉清烈、朱敦典、彭適真、甘澤、文學槐、唐少楮、葉洪、李隆球、岳奎江、李長烈、楊奉春、王發祥、鄭霽光、蕭天材、白英香、彭維霖、陳壽恭、王玉泉、王鳳岐、曹宇純、索本勤、梁鈞、劉伯中、田鴻雲、陳慶瑛、江澤、張化藩、黃襄、劉景龍、張步威、徐奎儀、秦昭武、卞泰孫、晏祝助、汪勇剛、譚嘉範、胡汝懷、張允聲、傅真倫、袁則仁、劉鍾權、胡宗宣、余劍光、江海壽、李子範、金耀山、陳餘英、秦漢、梁鈞、劉鐵武、楊誠華、郭士槐、曾煜、李崇經、賀清源、陳聖甲、周駿如、陳烈新、樊亮、陳岡陵、濮方平、謝瑩、高世潔、趙秉毅、黃天華、張觀齋、楊雲鶴、張偉訓、馬伏勳等一百三十三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英諱、苑上宗、張漢興、宋世榮、李志勤、黃劍垣、鄭翼臣、韓濤、張金樓、朱亞輝、朱調身、何元愷、龍振華、林雲谷、李昊、陳諸亮、周新、王仲元、張贊成、林毓相、蘇維中、曾哲民、莫能超、王義晉、朱從戎等二十五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任平治、朱俊德、李國培、蒲明德等四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胡和道、宋功滋、諸邦俊、聶可欽等四員曾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谷振寰、魏世琦、片廣作、孫利生等四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李錚、王紹且、鄧偉堂、蔣嶽、蔡汝霖、張滌江、馬輝、張莫京、程守鈞、李期仁、吳仁安、劉志一、黃成昆、魏玉崑、東伯宗、周長齋、盧虞、陳增梯、王作賓、張可法等二十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王君敬、周穆深、梁一飛、孟淵等四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尉陳守成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希玄、羅達時、王信文、王遵、顧買雲、孫萍、臧甫寬、叢韜、張鼎森、王武安、馬錦增、蔣學周、周國楨、王邦綸等十四員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王潤培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程雲鵬、孟哲、蘇觀濤、彭應庚、朱錫鈞等五員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錢方庸、梁仲謀等二員曾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二

渝字第七八九號

少校甄傑、廖卓吾、陳志勳、劉作雲、周益宅、傅斌、皮宗政等七員曾任為陸軍編重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閔說、梁廷彥、李北鈺、王連萬、蕭禮泉、廖崇英、湯雨、劉會銘、馬晉卿、梅浪、李遜志、劉漢章、韓成文、陳曉、黃通琦、黃永芝、孟振仁等十七員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星瑞、周子祥、朗伯龍、趙文漢、袁德謙、雲大遠、蔡一鳴、楊烈賢等八員曾任為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錦福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江心從、戴心如、馬炎昌、陳煥洲、裴貞文、王恩普、周兆年、黃鴻儀、蕭沐、何金池等十員曾任為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效輪、張益川、韓榮、彭巖、尹洪芳、甘華麟、紀劍鋒、陸建唐、曾濟民、李介山、李象登、工致和、楊漢、孟金鑑、劉澄、王志澄、張竹秋、何慶齊、朱鴻勛、李炳焜、李樹棟、石理合、田鏡東、徐正章、馮子明、呂景耀、楊占山、程俊勝、黃愛君、李興華、梁明德、黃振雄、賈景誼、侯青雲、朱豐、戴剛武、巫詠喬、郭興璣、朱高陽、廖明道、汪錫鈞、陸學藩、盧士沐、張宇、馬麟、伍鴻傑、余有壬、周懷國、黎萬天、徐致遠、李功賢、羅煥輝、林鐵初、劉思時、陳世傑、黃忠漢、侯勝賢、陸鴻儀、陳以平、劉肅、朱光、葉振文、戴傑夫、何清元、汪濤、陳文璠、于滋霖、田兆麟、鄧雲龍、曾毅、蕭德宣、趙倫、謝伯壽、魯宗周、康印戎、黃錫川、王璵、黃斌、戴正中、黃君霖、呂維英、戴旭、黃璋、陳雲壽、邱仲平、陳元良、陳雲、李承祺、奚濟霖、劉衍仁、韓潤珍、羅瑛、鍾光漢、唐鴻鈞、李紹濤、閻士彬、王軒、王世高、蘇茂泰、蕭寬光、張穎、胡用賢、莊治三、彭應榮、梁世傑、魏任重、楊臣鏗、張錚、李紹慈、程友民、歐陽鼎生、吳宗猷、茹萊、黃以仁、張孟楷、劉春芳、陳守華、劉純正、劉啓文、鄭兆珍、饒正、楊文鳳、陳世傑、胡康、黃欽冷、邱際顯、韓漢屏、陳光地、楊步鳳、顏俊階、陳子謙、陸啓強、黃榕楨、李昌、駱玉德、劉興坤、曾龍光、張彬、羅世揚、劉士杰、安立綏、孫家耀、王思源、陳辰羽、張傑、姚成、程如恒、王漢卿、彭國藩、梁夢麟、周興純、王次和、譚毅夫、王繼光、謝德臣、馬福元、何玉魁、馬萬榮、劉迪康、姚慈忱、弓長舒等一百六十一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興五、師國瑜、李斯倫、王光復、張仲康、劉建華、王振紀、陳彥、孫信璋、邵泰光等十員曾任為陸軍騎兵中校，勞克憲、李熙泉、張廣義、吳嘉麟、鄺友吾、陳決疑、歐三泉、吳榮山、楊雲鵬、韓榮福、鄧樹熙、韋鎮遠、鄒文昭、章駒、蔣公權等十五員曾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周榮金、王秉文、胡篤一、蕭兆庚、李賢、陳健夫、明說等七員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炳儒、劉應壽、楊兆麟、陳恩、劉鎮坤等五員曾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趙奇琦、褚尚演、黃錫文、劉德生、陳冠峰、教文柏、李嗣壽、徐子平、王黃康、王家斌、張甫文、郭世賢、楊存儀、張景伯、汪定侃、古國安、李永貞、楊汝慶、楊大鵬、嚴遵、姚器成、趙學甫、呂復素、張贊育、李激、張南三、楊耀卿、梁八元、唐潤森、鄧毓璽、劉承祐、殷雲瑞、唐權、周克祖、李兆麟、燕維楨、徐德蒼、黃海峯、任廣和、明世臣、馬定國等四十一員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文清、徐樹影、曹克勤、陸時敏、羅嘉丹、陳昭麟、曷大明、因斌、陳曦、李作芬、胡家鏡、殷震華、黃騰龍、鄭華、劉忠孚、羅光毅、陳墨卿、石達、雲昌佐、王甲葆

、徐毅、龍學顏、方士選、李則堯、顧徽平、許國卿、蕭作霖、來伏英、陳浩、尤啓運、羅際察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君牧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趙錫品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皮名擴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金銘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少校王洪昌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廷楨、賈世祚、郭希璵、徐醒亞、楊桂茂、馬翔九、霍天佑、李羣柱、王少陵、葛玉春、李燾、平級三、李長慶、才子春、馬雲章、楊殿榮、于鳳江、盧青山、曹敬堂、趙子斌、蔣建勛、劉美然、韓中禮、張從義、宋嗣仁、程仲武、蕭敦復、王亞慶、王欣冀、祝文輝、李瑋璠、劉邁千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陳道友、張萬邦、周斌、鄒今楠、楊通、席愛忠、柯芳國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崔子琪、丁賢聖、孟慶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秦國祥、傅桓、顧鐵、葉國光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騎兵中尉王沛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秦國祥、傅桓、顧鐵、葉國光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王沛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郭強德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工兵中尉祝傳合、王柯斌、劉茂齋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寶泰、姚紹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田朝榮、吳大中、崔鴻恩、江錫齡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區紹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守勳、朱元恭、王瀚、楊鳳槐、王煥政、盤漢良、李夢書、袁榮劉鈞家、岑明珠、李相道、滕德欽、十欽中、焦廣聚、韓明傑、王山、楊向春、賀子儀、陳福祥、雲聯聚、楊在湜、微文亮、張澤巽、張子正、馬麟、李俊傑、張廣書、張子儀、鄭坡仁、曾世庸、李漢、岳華傑、馮愷、陳一魯、岳陸、郭子奇、王震寰、張正仲、曾子榮、周青蓮、薄雲華、鍾振、王天覺、胡憲元、谷俊秀、李任天、李寧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唐建廷、閔慎言、高永華、郭連先、胡旭軒、余伯泉、李華夫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郭仕倫、周屏、王賢傑、謝直、蘇斐然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自鳳誠任爲一等二級副領，魯毅任爲二等三級協領，陳承志、曹仲侯、盧經訓、沈同亮、梁沃深、吳復初、吳寶賢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榮元禱、蔡傑末、張煦、周允君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榮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連安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水泉爲綏遠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桂璠爲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科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林積為福建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楊裕芬為銓敘部甄核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派何彤兼廣東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財政部秘書黃卓另有任用，黃卓應即奉職。此令。

任命黃卓為財政部編譯。此令。

任命徐國治為振濟委員會視察。此令。

權理地政署參事職務程子敏另有任用，程子敏應即奉職。此令。

任命程子敏為地政署秘書。此令。

教育部人專處處長章紹烈另有任用，章紹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平人字第一二三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康藏委員會呈稱：查克留里部同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博彥巴達爾呼病故，以烏勒吉巴雅爾護理扎薩克印務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字第二六五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戰時工商業請購外匯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工商業請購外匯辦法

- 第一條 工商業因正當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確能在戰時運入者所需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
- 第二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申請外匯時應填具工商業外匯申請書一式二份送由經管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交農上海商業港江興業金城匯豐麥加利華九行）查驗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三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於填送工商業外匯申請書時應附下列各證件
 - （一）戰時生產器材或委託託并已向國外購料機關詢明價格證明全部可獲供應
 - （二）現款購料辦法接受委託託并已向國外購料機關詢明價格證明全部可獲供應
 - （三）訂貨合同或經中央銀行認可之契約或效力之訂貨文件應附有訂貨清單詳細開列貨物之中英交名稱單價及總價保險費及運費并註明交貨之方式如船隻上交付（S.S.）船邊交貨（C.I.F.）及起岸交貨（F.O.B.）等
 - （四）工商業提供之證件應以原本為限如需取回者應繳納副本註原本為外國文字時并應附譯中文對照
 - （五）中央銀行對於工商業訂購器材或貨物外匯之核給以不屬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內所載禁止進出口物品者為限并以國外口岸報價為根據如運入國境之實際運輸及保險雜費其在國境內支付之一切費用概不核給外匯
 - （六）中央銀行經審核准予結購外匯時應先將原申請書一份發給後發原申請書銀行轉交承允代購機關洽辦代購手續
 - （七）中央銀行行結匯承允代購機關通知代購器材或貨物已可提運并提供證明文件後即發准購外匯通知單由承允代購機關向原申請銀行結匯各該行在國外購貨所在地設立之分行或經理人即憑下列證件支付外匯
 - （一）製造商所出之正式貨價發票
 - （二）裝運後先發出出口許可證及運輸證件或與以上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三）貨物保險單（該項保險須照核准之外幣單位承保貨價全部并須包括長險）
 - （八）進口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器材或貨物運入國境檢同每關進口關單領館發證單報稅發運單等件向中央銀行辦理
 - （九）運銷案如在規定期限內未運入國境時應將核准之外匯全部發還中央銀行
 - （十）自印度訂購者應自外匯結購之日起六個月內運入
 - （十一）自英美或其他較遠之外匯結購之日應自外匯結購之日起一年內運入
- 第四條 工商業向國外購買器材或貨物已進口者概不核給外匯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 曾乙參字第六八七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農林部農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六

渝字第七八九號